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朝陽

被上訴人

即先位被告 陳憲忠

被上訴人

即備位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8,7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曾百慶